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桂1302民初9201号。本案将于2025年12月9日在来宾人民法庭第十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主要负责人：林盛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 年 3 月 20 日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洁丰）向原告贷款并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500132-2025 年（营业）字 00125 号，借款金额 995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4 年 3 月 26 日，原告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环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500132-2024（保）字第 0326 号，为广西洁丰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7月17日，金晟环保法人代表兼实际控制人张平被浙江省仙居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根据原告与广西洁丰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中第二部分第九条第9.1款第(6)项的规定，原告认为广西洁丰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已实际构成违约。

2025年10月17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与广西洁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年10月28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1302民初9201号民事裁定。

裁定结果：一、冻结广西洁丰名下4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99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如上述冻结不足以覆盖9900000元债权，则继续查封【桂（2020）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4523号、桂（2016）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经查广西洁丰名下账户已被冻结。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要求广西洁丰立即偿还尚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990万元；其中本金990万元，利息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9月21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另计）；

二、要求金晟环保对广西洁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广西洁丰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广西洁丰无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则涉及抵押资产可能被拍卖或金晟环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由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全套诉讼文书，包括传票、起诉状等与案件有关的资料。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